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相關之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列載於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獲得的贊成票超過50%，故該決議案已獲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p>1. 「動議</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金融」)就建議向綠地金融重新發行(「建議票據重新發行」)本金額4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9.00厘計息的可贖回固定票息的承兌票據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之契據同意書(「契據同意書」)(註有「A」字樣的契據同意書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謹此批准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根據契據同意書重新發行本金額4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9.00厘計息(註有「B」字樣的新票據文據最終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承兌票據(「新票據文據」)；</p> <p>(c) 謹此批准有關所有押記50,000股綠澤時代普通股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相當於由本公司於契據同意書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並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之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綠澤時代」)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註有「C」字樣的新票據文據最終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新股份押記(「新公司股份押記」)；</p>	<p>1,309,623,736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d) 謹此批准有關押記5,000股綠澤國際有限公司(「綠澤國際」)普通股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相當於由綠澤時代於契據同意書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並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之綠澤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註有「D」字樣的新票據文據最終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新股份押記(「新綠澤時代股份押記」)；及</p> <p>(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其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適之情況下，就履行及／或使任何有關契據同意書協議、新票據文據、新公司股份押記、新綠澤時代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事宜生效採取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p>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42,536,957股。持有合共2,351,215,916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僅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地金融實益擁有991,321,04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6%。由於綠地金融於建議票據重新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且為其項下擬進行之若干交易中的一方，故綠地金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及金荷仙博士。